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7
十二、其他说明.....	4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7
（二）其他.....	4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实施基础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制定教育教学规划，实施初中、小学九年义务教育，幼儿学前教育，成人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川底镇中心学校为全额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教研室、安监室、财务室、督导室、成教室；下辖川底镇中心学校本部，川底镇中心小学校，川底镇中心幼儿园，和村幼儿园，焦河幼儿园，沙沟幼儿园，本单位在职教师57人，退休教师120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1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6.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184.29	1163.23	21.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8	321.8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80	49.8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6.50	86.5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6.99	76.9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98.41	本年支出合计	1719.46	1698.41	21.06
上年结转	21.0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719.46	支出总计	1719.46	1698.41	21.06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98.41	1611.91	86.50				21.06
205	教育支出	1163.23	1163.23					21.06
20502	普通教育	1052.07	1052.07					21.06
2050201	学前教育	55.33	55.33					21.00
2050202	小学教育	778.51	778.5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8.24	218.24					0.06
20507	特殊教育	1.20	1.20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1.20	1.2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9.96	109.9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9.96	10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8	32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88	321.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31	202.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1	79.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6	3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80	49.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2	49.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8	32.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5	14.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9	2.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50		86.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6.50		86.5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6.50		8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9	76.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9	76.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9	76.99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19.46	1095.28	624.19
205	教育支出	1184.29	646.60	537.69
20502	普通教育	1073.13	646.60	426.53
2050201	学前教育	76.33		76.33
2050202	小学教育	778.51	646.60	131.9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8.30		218.30
20507	特殊教育	1.20		1.2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20		1.2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9.96		109.9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9.96		10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8	32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88	321.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31	202.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1	79.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6	3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80	49.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2	49.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8	32.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5	14.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9	2.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50		86.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6.50		86.5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6.50		8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9	76.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9	76.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9	76.99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1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6.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184.29	1184.2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8	321.8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80	49.8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6.50		86.5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6.99	76.9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98.41	本年支出合计	1719.46	1632.96	86.5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1.0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719.46	支出总计	1719.46	1632.96	86.5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11.91	1095.28	516.63
205	教育支出	1163.23	646.60	516.63
20502	普通教育	1052.07	646.60	405.47
2050201	学前教育	55.33		55.33
2050202	小学教育	778.51	646.60	131.9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8.24		218.24
20507	特殊教育	1.20		1.2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20		1.2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9.96		109.9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9.96		10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8	32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88	321.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31	202.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1	79.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6	3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80	49.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2	49.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8	32.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5	14.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9	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9	76.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9	76.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9	76.9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5.28	1090.45	4.83
工资福利支出		887.95	887.9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67.02	267.0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14.71	114.71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38.19	38.1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21.66	221.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9.71	79.71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9.86	39.8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2.38	32.3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95	14.9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9	2.2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6.99	76.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0.20	0.2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		4.83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		4.8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49	202.4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78.02	178.02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4.30	24.3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8	0.1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6.50
103	非税收入	86.5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86.5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6.5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603.13	516.63	86.50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10.67	10.67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 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19	0.19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 保）	11.78	11.78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20.93	20.93				
班主任津贴经费	32.00	32.00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3.23	3.23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4.00	4.00				
学前教育民办公助经费	20.40	20.40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86.50		86.50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 贴经费	39.60	39.6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21.60	21.60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12.67	12.67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9.53	9.5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 费（三保）—小学	40.03	40.0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 费（三保）—小学	13.34	13.34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 助资金（三保）	27.67	27.6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 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 生	0.72	0.72				
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省级 补助资金	25.74	25.74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14.00	14.0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 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 生	0.24	0.24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4.20	4.2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 费（三保）—小学	2.67	2.6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 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 生	0.05	0.05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87	0.87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 补助资金	1.93	1.93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 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7.92	7.92				
遗属补助项目	15.17	15.17				
长期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175.47	175.47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21.06	21.06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21.06	21.0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小 学	0.06	0.06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21.00	2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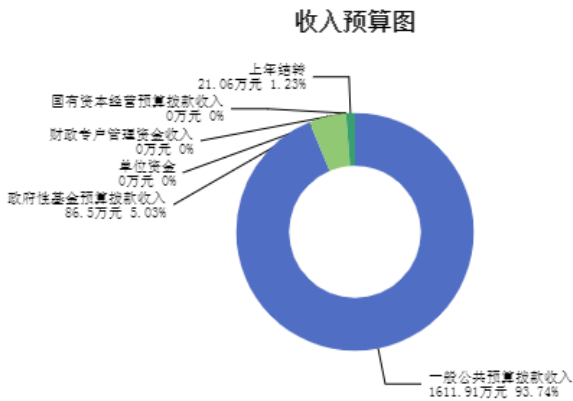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1,719.4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98.41万元，上年结转21.06万元，比上年减少69.38万元，下降3.88%，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2025年度学生减少，专项经费减少，全年预算收入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719.4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698.41万元，上年结转21.06万元，比上年减少69.38万元，下降3.8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5年度学生减少，专项经费减少，全年预算收入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1,719.4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11.91万元，占93.7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86.50万元，占5.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1.06万元，占1.2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支出预算1719.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5.28万元，占63.70%；项目支出624.19万元，占36.3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19.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32.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86.5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698.4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1.06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184.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1.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9.8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6.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6.99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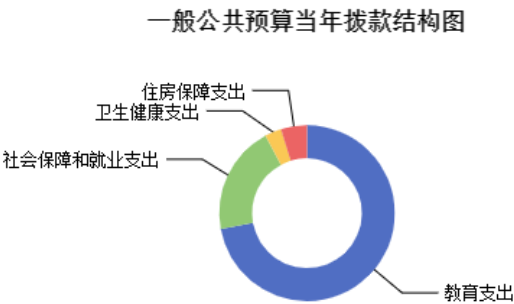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611.91万元，比上年减少176.93万元，下降9.89%。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611.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163.23万元,占72.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1.88万元,占19.97%;卫生健康支出49.80万元,占3.09%;住房保障支出76.99万元,占4.78%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095.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90.4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4.83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603.13万元。
(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8个,共计金额603.1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190.6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6个,涉及金额412.4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8个,涉及项目金额603.1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190.6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6个,涉及项目金额412.4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5年我校共计38个教学班，其中小学21个，幼儿园17个，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由教务处牵头，政教处辅助对班主任进行评议，考核，按80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38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38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38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5411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00	省级财政资金	2,4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2025年我校有2名残疾学生，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送教上门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省级资金2400元。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送教上门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2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2025年底完成2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2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	12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21252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3,418		年度资金总额：	133,41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3,418		省级财政资金	133,418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小学生658人，预计需要资金133418元，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43418元（购置办公、教学用品和日常生活用品），培训费30000元（用于全年不少于55人次的培训），维修费40000元（房屋设施、供暖供水管道、办公及生活设备等的维修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20000元等费用的支出，确保学校日常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日常维修，办公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58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58人
			办公用品种类	≥50类		办公用品种类	≥50类
			维修项目数	≥1项		维修项目数	≥1项
		质量指标	学校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学校日常工作完	≥98%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购置合	100%
			维修合格率	100%		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办公用品、日常维修及时	及时		办公用品、日常	及时
		成本指标	培训费	≤300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费	≤30000元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生均公用经费标	805元/人/年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	≤200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	≤20000元
			维修费	≤40000元		维修费	≤40000元
			办公费	≤43418元		办公费	≤4341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506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	年度资金总额：	4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2025年我校有2名残疾学生，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主要包括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市级资金480元。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4]151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2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2025年底完成2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2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	6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632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683.6		年度资金总额：	26,68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6,68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683.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小学生658人，预计需要资金26683.6元，主要用于支付学校电费等等。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4]151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培训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658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	≥658人
		质量指标	学校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学校日常工作完	≥9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	80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1151624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200	省级财政资金		7,2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2025年我校有2名残疾学生，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送教上门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中央级资金7200元。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送教上门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2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2025年底完成2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2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36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	36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5525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5—2025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254		年度资金总额：		400,2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0,254		省级财政资金		400,254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小学生658人，预计需要资金400254元，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100254元（购置办公、教学用品和日常生活用品），培训费50000元（用于全年不少于74人次的培训），维修费150000元（房屋设施、供暖供水管道、办公及生活设备等的维修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100000元等费用的支出，确保学校日常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日常维修，办公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58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58人	
			办公用品种类	≥50类		办公用品种类	≥50类	
			维修项目数	≥1项		维修项目数	≥1项	
		质量指标	学校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学校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维修合格率	100%		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	及时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	及时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办公用品、日常维修及时	及时		办公用品、日常维修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00254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00254元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	≤1000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	≤100000元	
			维修费	≤150000元		维修费	≤150000元	
			培训费	≤50000元		培训费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4463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7,420	年度资金总额：	257,4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7,420	省级财政资金	257,42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20]3号）精神，2025年我校招聘特岗教师8名，经测算2025年共需省级经费257420元，主要用于支付特岗教师、工资及各类保险。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创新我县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领导，县教育局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在人事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2、严格管理，县教育局和县财政局分工协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3、强化监管，建立健全惩防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育局人事科的考核结果，每月及时完成支付特岗教师、2002年师范生工资及各类保险的缴纳。每月及时完成县备案代课教师的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特岗教师、2002师范生工资及保险的支付，县备案代课教师工资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完成特岗教师、2002师范生工资及保险的支付，县备案代课教师工资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特岗教师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特岗教师	≥8人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准	100%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工工资	100%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	每月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工工资	每月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保障经费	≤257420元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保障	≤2574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长期聘用人员教学积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长期聘用人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长期聘用人员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6025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6, 721	年度资金总额：	276, 72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76, 721	省级财政资金	276, 721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对学生发放鸡蛋、肉、奶等。我校有寄宿生458人，需要学生营养餐中央经费276721元。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学年春学期和秋学期安排一次资金，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营养餐（鸡蛋、肉、奶、水果等）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458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458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276721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	≤276721元
	效益指标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td>学生、家长满意</td> <td>≥90%</td>	学生、家长满意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5241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我校教学正常进行，根据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县教育局预计安排6名大学生在我校进行一学期的实习实训，实习结束后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每人1128元/月，分春秋两季发放，所需县级资金40000元。					
立项依据		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政策，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建立义务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学生实习实训结束后，由本校协助教育局考核在校实习期间教学成效，然后每学期按时发放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6名大学生实习结束后，由本校协助教育局考核在校实习期间教学成效，按补助标准，春秋两季进行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完成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实习实训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大学生实习实训	≥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秋两季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秋两季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128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128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义务教育均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习实训大学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实习实训大学生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6043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684	年度资金总额：	126,6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6,6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6,6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确保学校正常工作运转，2025年我校预计需要资金126684元，主要用于支付学校办公费、日常维修等。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经费主要根据日常工作及职责开展负责统筹实施，单位财务将根据财务相关制度，泽州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等对资金进行规范管理，节约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单位账务工作接受上级和县级财政、审计、纪委及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日常维修，办公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658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	658人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10类		购买办公用品种	≥10类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110每生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县级补	≤110每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提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对学校办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家长对学校办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110072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6,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9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6,0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26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所需县级资金396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2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2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2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	≥26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	≥26人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	10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	全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经济效益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	19800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109271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343	年度资金总额：	19,34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9,34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34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对学生发放鸡蛋、肉、奶等。我校有寄宿生458人，需要学生营养餐市级经费19343元。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5〕2号《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学年春学期和秋学期安排一次资金，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营养餐（鸡蛋、肉、奶、水果等）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458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458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19343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	≤19343元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7045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200	年度资金总额：	79,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9,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26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所需县级资金79200元。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5]3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2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2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2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	≥26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	≥26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730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8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6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全县学校的冬季采暖问题，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用于全镇农村中小学校供暖运行费用。我校32549平方米的取暖费（小学供暖面积30119平方米，幼儿园供暖面积2430平方米），购买燃气每平方米3元，2025年需供暖费用865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16号，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让在校学生更好地学习，解决冬季取暖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申请，县教育局上报，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具体统筹供暖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供暖季11月前支付我校32549平方米的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取暖费支付，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通过取暖费支付，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32549平方米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32549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5年11月至2026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5年11月至2026年3月
			取暖费支付时间	11月前		取暖费支付时间	11月前
		成本指标	供暖用燃气价格	≥3元/立方米	成本指标	供暖用燃气价格	≥3元/立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内师生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108502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734.4		年度资金总额：	106,73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6,73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734.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小学生658人，预计需要县级资金106734.40元，主要用于支付学校办公费、日常维修等。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日常维修，办公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58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58人
			办公用品种类	≥50类		办公用品种类	≥50类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合	100%
			学校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学校日常工作完	≥98%
			维修合格率	100%		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办公用品、日常维修及时	及时		办公用品、日常	及时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	80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7090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对新建和改建达到规定办园标准的农村公办幼儿园给予以奖代补，我幼儿园建筑面积1134平方米，计划2025年进行楼顶维修、地面维修，预计资金140000元。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17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办园水平，提高幼儿入园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幼儿园办公室制定方案，制度，由幼儿园总务处根据方案制度，具体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利用暑期对幼儿园进行零星维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对新建和改建达到规定办园标准的农村公办幼儿园给予以奖代补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对新建和改建达到规定办园标准的农村公办幼儿园给予以奖代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数	≥182人	数量指标	幼儿数	≥182人
			维修项目数	≥3项		维修项目数	≥3项
		质量指标	维修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暑期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暑期
		成本指标	维修费用	≤140000元	成本指标	维修费用	≤1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园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园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及家长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210532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民办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4,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结合县教育局批准认定的类别，主要对幼儿自有资格证教师进行补助发放，25年我校有24名幼儿教师有教师资格证（其中含1所普惠性幼儿园教师9名），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预计需要资金204000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对非民办幼儿园实行民办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2】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实施普惠性幼儿园补助经费，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校统计有资格证教师人数，上报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审核后拨付经费到我校，由财务人员进行补贴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学期末教育局审核后，下发符合条件名单，根据县局下发名单对24名幼儿教师进行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幼儿自有资格证教师进行补助发放，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通过对幼儿自有资格证教师进行补助发放，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教师人数	≥24人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教师人	≥24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5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5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普惠性幼儿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资助教师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享受资助教师满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7215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9,300	年度资金总额：	209,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9,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9,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公立幼儿园共有幼儿183人，每生1150元；普惠性幼儿园有幼儿140人，每生600元。预计需要资金209300元，用于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日常维修等。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日常维修的相关费用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普惠性幼儿园学生人	≥140人	数量指标	保障普惠性幼儿	≥140人
			保障公办园学生人数	≥183人		保障公办园学生	≥183人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50种		购置办公用品种	≥50种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	100%
			日常工作达标率	≥98%		日常工作达标率	≥98%
			维修合格率	100%		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办公用品购置、维修及时	及时		办公用品购置、	及时
		成本指标	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1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公办园生均公用	1150元/生/年
			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	600元/生/年		普惠性幼儿园生	6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7332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1,744	年度资金总额：	151,7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1,7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1,74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16名符合条件的遗属，其中中级9人，初级7人，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中级和初级592元/月，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中级3920元/年，初级3360元/年，费用总计151744元。					
立项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遗属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每半年给16名符合条件的遗属发放补助，年底发放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级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中级遗属补助发	9人
			初级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7人		初级遗属补助发	7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合	100%
			取暖费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取暖费补助发放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6月、12月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	6月、12月
			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		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
		成本指标	中级和初级遗属补助发放	592元/人/月	成本指标	中级和初级遗属	59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基本生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遗属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805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264	年度资金总额：	32,2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2,2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2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级地方课程教材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免费提供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经和市新华书店教材中心核实，2024年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需要预算资金32264元。预计提供2—5种教材（写字、文学赏析、安全教育等），为658名学生提供教材。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16】17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督导各学校教材使用情况，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底学校申报用书情况，新华书店提供教材后，2月和9月发放到学生手中。收到教材后及时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2种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2种
			购书学生数量	≥658人		购书学生数量	≥658人
		质量指标	教材书征订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教材书征订合格	100%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9月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9月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	≤32264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	≤3226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5555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0		年度资金总额：		1,9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9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2025年我校有2名残疾学生，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送教上门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县级资金1920元。							
立项依据		晋政办发【2014】5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8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4】85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等部门泽州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晋财教【2023】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送教上门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2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2025年底完成2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2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1395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	139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7193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783	年度资金总额：	117,78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7,78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78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对学生发放鸡蛋、肉、奶等。我校有寄宿生458人，需要学生营养餐县级经费117783.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18】163号 晋财教【2023】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学年春学期和秋学期安排一次资金，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营养餐（鸡蛋、肉、奶、水果等）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458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458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117783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	≤117783元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725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330	年度资金总额：	95,3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5,33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33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按照国家标准为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5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85名，所需经费9533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原民办代课教师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由人事科审核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审核后按照花名于年底完成对82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85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通过完成对85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补贴人数	≥85人	数量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	≥8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111244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10	年度资金总额:	42,0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2,010	省级财政资金	42,01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按照国家标准为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5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85名，所需省级经费42010元。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原民办代课教师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由人事科审核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审核后按照花名于年底完成对82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85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通过完成对85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补贴人数	≥85%	数量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	≥8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民办代课教师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213354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745	年度资金总额：	8,7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745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45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按照国家标准为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5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85名，所需市级经费8745元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原民办代课教师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由人事科审核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审核后按照花名于年底完成对82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85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通过完成对85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补贴人数	≥85人	数量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	≥8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代课教师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640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54,657	年度资金总额：	1,754,65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754,65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54,657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20]3号）精神，2025年我校招聘特岗教师8名，2002年师范生9名，县备案代课教师2名，经测算2025年共需县级经费1754657元，主要用于支付特岗教师、2002年师范生、县备案代课教师工资及各类保险。					
立项依据		“三保”支出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方案（试行）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20]3号）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创新我县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领导，县教育局成立专门的领导组，领导组下设在人事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2、严格管理，县教育局和县财政局分工协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3、强化监管，建立健全惩防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育局人事科的考核结果，每月及时完成支付特岗教师、2002年师范生工资及各类保险的缴纳。每月及时完成县备案代课教师的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特岗教师、2002师范生工资及保险的支付，县备案代课教师工资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完成特岗教师、2002师范生工资及保险的支付，县备案代课教师工资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2002年师范生人	9人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2002年人	9人
			长期聘用特岗教师人数	8人		县备案代课教师	2人
			县备案代课教师	2人		长期聘用特岗教师	8人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准	100%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	100%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	每月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	每月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保障经费	≤1754657元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保	≤175465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长期聘用人员教学积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长期聘用人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聘用人员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10840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1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公通字[2010]38号，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晋教基[2014]34号文件，学生千人以下2—3名保安，寄宿制每增加300人，增加1名保安，非寄宿制，每增加500人加1名保安。按每人每年约24000元计算，2025年需216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泽教发【2019】49号的及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三防建设”和“明厨亮灶”建设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我校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室，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聘用保安服务，9月份开学和晋城市海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安保合同，每学期末支付安保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支付保安人员工资，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支付保安人员工资，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工资发	100%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安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保安人员满意度	98%	
			师生满意度	≥98%		师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121109464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07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二）其他

本单位没有其他项目预算。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情况说明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这一预算。

特此说明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2025年3月17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